

信息详情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安北城罚决字〔2025〕第 32015号)	处罚名称	安阳市北关区群英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消防备案	处罚类别	罚款
违法事实	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对位于北关区安漳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北角百盛二楼安阳市北关区群英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存在“未经消防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安阳市北关区群英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相对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47UPDK96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韩志超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违法行为类型	轻微	处罚内容	罚款玖佰(¥900)元整
罚款金额(万元)	0.09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2025-08-27	处罚有效期	2025-09-11	公示截止期	2028-08-27
处罚机关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300559045X7	数据来源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300559045X7	备注		公开范围	3